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19688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運作機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設置辦法)辦理。
- 二、教評會係以委員會的形式運作，依設置辦法第4條至第7條規定，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性質為合議制，非首長制，決議之同意亦須符合人數規定。
- 三、學校端實際運作時，仍應符合一般會議規範，以書面通知各委員開會時間、地點與議程等相關資訊，如涉及事前保密原則等，可採密封方式分送各委員。會議發言內容及紀錄、作成之決議亦應經出席委員確認無誤，正式會議紀錄則以書面通知各委員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教師會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